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中國醫療基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簽署一項合約，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110,572,365.73港元向買方出售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572,365.73港元，相當於約41.76%的投資回報率。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中國醫療基金之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簽署一項合約，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110,572,365.73港元向買方出售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每一個單位之資產淨值：142.61港元）

代價：110,572,365.73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醫療基金A類參與股份每一個單位資產淨值142.61港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之前，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中國醫療基金之任何權益。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10,572,365.73港元，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572,365.73港元（按資產淨值減收購成本78,000,000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1.76%的投資回報率。上述所披露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出售事項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審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就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該項投資屬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保持不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投資及改善本公司營運資金提供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第4(3)條登記為共同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主要從事股票、固定收益工具和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

中國醫療基金主要對在聯交所以及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進行投資。具體而言，中國醫療基金專注於投資其業務重心為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大量收益來自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與此密切相關的公司股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醫療基金」	指	一項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代價110,572,365.73港元向買方出售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中國醫療基金作出的78,000,000港元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 (代表其名為 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